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5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2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 1 号楼 2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 年 12 月 17 日

至2026 年 12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分红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于2026年8月22日、10月24日和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议案5、议案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5、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8	新集能源	2026/12/1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 4 号楼 1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 2026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6 时。

六、 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 4 号楼 1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32001

电话：0554-8661819

传真：0554-8661918

信箱：xjnyir@chinacoal.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分红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